

本所編號：3028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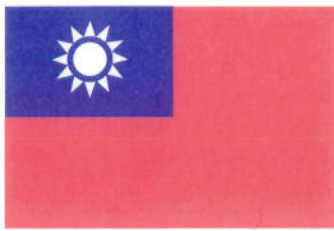
致： 崑山科技大學 台鑒

- 閣下/貴單位 前委託本所代理申請第 102220956 號之【中水水質淨化系統】新型專利申請乙案，頃接智慧財產局送達新型第 M474053 號專利權證書，其專利權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止。
- 茲寄上前揭專利權證書正本乙份，敬請存查。
- 依據專利法第九十八條規定：「專利物上應標示專利證書號數；不能於專利物上標示者，得於標籤、包裝或以其他足以引起他人認識之顯著方式標示之；其未附加標示者，於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舉證證明侵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專利物。」，又專利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：「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，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。」同法第一百十七條復謂「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，就其於撤銷前，因行使專利權所致他人之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其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，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本案如需確認專利權之有效性，可另向智慧財產局提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，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與本所聯絡。
- 請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預繳第 4 年年費，或於該期限後 6 個月內以比率方式加繳，如逾補繳期限，其專利權即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。

肅 此 順 頌

商 祺

展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蘇顯讀律師 敬上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474053 號

新型名稱：中水水質淨化系統

專利權人：崑山科技大學

新型創作人：林龍富、陳長仁、陳文立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103

年

3

月

11

日

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。